

第九章 寒害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	4-293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4-293
貳、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4-293
參、災害整備方面	4-293
肆、其他措施方面	4-293
第二節 整備	4-294
壹、建立應變體系	4-294
貳、防救措施之整備	4-294
第三節 應變	4-298
壹、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4-298
貳、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4-298
參、緊急應變體制	4-298
肆、災情搶救、勘查與緊急處理	4-299
第四節 復原重建	4-300
壹、災後復原處理	4-300
貳、加速災後復原工作	4-300

第九章 寒害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

壹、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災害防救基礎資料及通報系統建置

- (一) 各區公所應辦理農業基礎資料調查供農業局建立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各區公所、農業局)
- (二) 蒐集各區公所、街友外展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的街友資料清冊。(社會局)
- (三) 為利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即時傳輸及運用，建構與各區公所、農漁會及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福機構等通訊傳遞網絡，掌握災情資訊。(農業局、社會局)

二、低溫特報預報作業

- (一) 冬季寒冷時節隨時注意天氣變化及中央氣象局發布氣象預報資訊。(農業局)
- (二) 透過中央氣象局之預報資訊，提供街友預防寒害之收容所及相關物資。(社會局)

貳、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對於寒害預防持續宣導，並加強寒害預防教育，以增進民眾對寒害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寒害預防政策之認知。(農業局、社會局、衛生局)

參、災害整備方面

加強寒害歷史與防救對策相關資料蒐集，以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改進現行措施。(農業局)

肆、其他措施方面

- 一、綜整歷年相關防救災經驗，期能提供寒害防救工作中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之執行依據。(本府各機關)
- 二、建立資訊傳遞管道，利用媒體及各項傳遞管道發布預警資訊。(本府各機關)
- 三、鼓勵農民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行之農業保險政策，透過保險機制分散農民經營風險，減輕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之損失。(農業局)

【機關分工】農業局、衛生局、區公所、社會局、本府各機關

第二節 整備

壹、建立應變體系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

貳、防救措施之整備

一、農業防寒措施之整備

依水稻、雜糧作物、園藝作物（果樹、花卉及蔬菜）、特用作物、林木(苗木)、養殖漁業及養畜禽業，擬訂防寒整備措施，分述如下：

(一) 水稻

1. 避免在寒流過境期間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2.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正常水位之灌溉。
3. 受寒害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區則酌施氮肥以促進秧苗恢復生長。
4. 容易發生低溫危害之品種一期作應較晚種植，二期作應較早種植，並避免重施氮肥，酌量增施磷肥，以增強對低溫之抵抗性。

(二) 雜糧作物

1. 選擇耐寒性比較強的品種。
2. 適期播種：秋作甘藷於八月下旬，食用玉米於九月上旬以前播種完畢，可避免受到嚴重寒害。
3. 田區之選擇：選擇北邊有防風林之地方種植，以降低東北季風強烈吹襲所造成之寒害。
4. 採用機械作畦栽培，並於寒流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至畦面潮濕即可排水。

(三) 果樹

1.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以避免損失。
2. 種植防風林或搭設防風措施。
3. 寒流來襲時夜間可用地下水實施果園噴灑或噴霧灌水。

4.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5. 加強果園覆蓋、果實（接穗）包覆。

(四) 花卉

1. 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2. 加強種苗健化管理。

3.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

4. 預估寒流將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五) 蔬菜

1.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2. 搭設塑膠棚或防風措施等。

3. 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4. 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5.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行畦溝

6. 灌溉或葉面噴水以防止葉片凍害。

(六) 特用作物

1. 加強茶園覆蓋防凍。

2. 種植防風林或搭設防風設施。

3. 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4. 噴灑水分以防止凍害。

(七) 林木(苗木)

1. 採適地適木方式造林，設置苗圃則宜選擇南向、東南向或西南向，避免秋、冬易結霜之山谷。

2. 早春時種植苗木，應疏鬆凍土、適當修剪枝條，並對苗木或幼林合理灌溉，並在入冬前減少澆水並停止施加氮肥，增施磷、鉀肥，增強苗木的抗寒性，以防止生理乾旱。

3. 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或在苗床北側設置保護

林帶或防風牆，以減緩寒風吹襲。

4. 採用帶土苗木深植或行丘植法，苗圃土壤宜為砂質壤土，勿選用黏重土；苗圃應設置排水溝，避免苗床積水且降低地下水位，防止地表結霜。
5. 覆蓋草皮與土壤，防止根系因上層土壤連同根系凍結，致解凍時土壤下陷，根系因懸空吸收不到水分而致樹木枯死。
6. 林木周圍種植防風林帶，考量林帶一般具備樹高 10 倍之防風效果，林帶樹高以 10 公尺為標準，並維持樹冠的鬱閉，以及混植抗害性強樹種。
7. 林木的伐採，於寒風吹襲的相反方向實施。

(八) 養殖漁業

1. 不耐低溫魚種，如虱目魚、吳郭魚、鱸魚、石斑魚、長臂大蝦等，應評估越冬風險得失，增設越冬設施，利用深溝並於北側搭蓋防風棚，加強加溫設備，避免底質惡化，必要時提前採捕，以避免寒流侵襲損失。
2. 放養數量：因環境條件及種類而異，其蓄養密度應適當。
3. 投餵餌、飼料：水溫過低，不宜投餵，俟氣溫回升後再酌投餵飼料。
4. 寒流來襲期間：盡量避免有驚動魚塭內魚群之行為，如投餌、換水及無謂開關水車，低溫時應採緊急措施，如提高水溫，減低死亡率。
5. 寒流來襲後，凍死魚隻應儘速撿除，防水質惡化，如有疾病發生應及時予以防治及處理。
6. 另淺海箱網養殖魚種，如海鱺、嘉鱚、石斑等，應提前採捕及加強低溫應變措施。

(九) 養畜禽業

1. 加強仔禽的保溫及管理，隨時注意畜舍溫濕度，保持通風的環境並防範冷風的侵襲，可集中禽舍以電熱機具控溫保暖，避免損失。
2. 放牧之家禽集中畜舍內，或集中於戶外避風掩蔽處加以防寒，以減少損害機會。
3. 畜禽應注意畜禽舍的清潔衛生管理，設置防風設施。
4. 冬季為家畜禽各類呼吸器官疾病易發生的季節，預防重於治療，應著重自衛防疫、疫苗注射及消毒。

【機關分工】農業局

二、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七節。

三、防寒災害物資調度、供應之整備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五節。

四、提供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對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民眾。(新聞局)

五、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透過農會、水利會系統辦理農民講習會或於產銷班班會時，加強防救宣導與教育。(農業局)
- (二) 加強獨居老人與街友關懷輔導等各項措施:對獨居老人於低溫期間問安關懷並提供防寒資訊；加強街友避寒宣導與收容及提供防寒物資。(社會局)
- (三)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新聞局)
- (四) 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一章第二節。

【機關分工】 農業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新聞局及各區公所

第三節 應變

壹、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一節。

貳、災情資訊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

設立各相關單位及機關間災情蒐集體系，以期能迅速掌握災情狀況。

二、災情查報

- (一) 災害來臨前聯繫里、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二) 建立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三) 建立所屬里、鄰長、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

三、災情通報

- (一)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區農、林、漁牧查報災情速報災害應變中心。
- (二) 災害應變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 (一)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二)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五、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九節。

【機關分工】農業局、社會局、消防局、新聞局、各區公所

參、緊急應變體制

- 一、災情擴大則請中央支援，並依據「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寒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請求中央支援。
- 二、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第三章第五節。

【機關分工】農業局、消防局及各權責單位

肆、災情搶救、勘查與緊急處理

- 一、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 二、因寒害造成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水質污染及疫病傳播，立即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清理掩埋、化製、管制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
 - 三、其他事項請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三章第二節、第四章第四節、第三章第七節。
-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

第四節 復原重建

壹、災後復原處理

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請參考參考第三編災害防救共同對策第四章。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

貳、加速災後復原工作

一、立即進行寒害災情勘查與管理

災情發生後，立即啟動災情查報系統蒐集各項災情資訊，以正確研判災情及傳達救災指揮調度命令。

二、災情狀況緊急處理

- (一) 因寒流造成畜禽類死亡，為避免環境污染及疫病蟲傳播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 (二) 持續運用媒體各項傳遞管道宣導農民從事預防措施。

三、受災證明之核發

本府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後，由各區公所農政權責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農民應持受災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逕洽各區農會辦理後續核貸手續。

四、寒害救助金之核發

本府經中央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核定得辦理現金救助事宜，由各區公所勘查符合後並經勘災小組抽查完成後，農業部始撥付救助金。

五、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一) 持續注意各項災情資訊及處理，並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將各項寒害災害資料統計報農業部。
- (二) 宣導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機關分工】農業局、環保局、衛生局、新聞局、區公所